**音乐与舞蹈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情况简介**

一、基础条件

 （一）河南省群众艺术馆成立于1956年，是河南省人民政府设立的专门从事群众文化艺术工作的公益性事业机构，隶属于河南省文化厅。集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摄影、影视戏剧、曲艺、文学、民族民间文化保护、调查研究、文艺音乐刊物、群众文化通讯等艺术门类为一体的专业性事业单位。

 河南省群众艺术馆艺术门类齐全、人才荟萃。现有人员80名。拥有一级美术师2名，一级作曲1名，研究馆员5名，二级美术师2名，副研究馆员19名，馆员9名。这些专业人员毕业于中央美术学院、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中国美术学院、广州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河南大学、郑州大学等高等学府。河南省群众艺术馆的主要工作职责是指导全省社会文化活动的开展，举办全省性大型演出、展览活动;进行理论研究、调查社会文化发展的趋势，为政府的文化决策提供依据，交流社会文化信息;保护和抢救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组织文艺作者创作健康向上、反映时代、反映生活、反映现实的文艺作品;培训市县乡文化馆(站)专业干部及社会层面的文艺骨干。

 河南省群众艺术馆现为"一馆两址"。一址位于郑东新区CBD核心区，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十五"规划重点羡慕，建设面积为6700平方米，投资近1亿元，由三层组成，一层是动态艺术展厅定期举办具有河南特色的戏曲、曲艺、平英、杂技、民间音乐、民间舞蹈等各类活动;二层是2000平方米的展厅设立河南民俗艺术展，同时还承接各类大型展览;三层近900平方米近代现代艺术展厅常年举办摄影、书法、现代艺术品展览等各类展示交流文化活动。同时在一层建立了50台高端电脑的电子阅览室，160平方米的舞蹈教研室，三层建立了多媒体教研室、多功能报告厅、现代化的艺术资料阅览室等，为社会提供各艺术门类的专业辅导、咨询、研讨服务，努力搭建起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另一址位于郑州市花园路55号，占地1.91亩，馆舍建筑面积3130平方米。馆舍建于1986年，拥有河南省少儿艺术培训基地、老年艺术大学、河南省国画院、河南省艺术摄影学会、河南省社会舞蹈艺术委员会、河南省少儿艺术团等众多社会团体。

 （二）实习基地领导高度重视学生实习工作，积极支持我院实习工作。

 （三）根据实习基地就近就地原则，该校符合相关要求，交通便利，各项设施完备，能满足实习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需求以及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各项要求。

 二、双方合作基础

 （一）双方本着 “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校外实习基地协议，在协议中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二）基地愿意接受一定数量的学生开展实习活动，愿意提供满足教学需要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内容的场地和指导教师。

 （三）实习基地提供相应规模的实习场地以及实习所需的各项设备，满足实习教学需要。

 三、指导教师队伍

 （一）三位老师配合实习工作，班主任（负责指导学生的专业技能）、实习辅导教师（负责与实习学校和学生的联络以及实习要求和内容的落实）、领队教师（协调和解决学生实习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二）实习基地有一名主抓教学负责人和经验丰富的老师指导学生实习。协助学院安排好学生实践内容，组织好学生的实践工作，指导学生实习全过程。

 四、质量监控与联络保障机制

 （一）学院和基地各指派一名联络人员，保持经常性联系。

 （二）学院不定期组织教师到实习基地进行回访，了解学生在基地的实习情况。

 （三）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做到思想重视，联络畅通，掌握学生的实习状况，及时反馈并解决学生的实习情况。

 （四）实习期间，我院负责人李雯老师及各班班主任老师要定期指导学生，检查实习进度和质量，并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密切沟通，加强对学生的实习过程指导，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最后由实习单位填写实习鉴定表，客观公正对实习生在实习单位的表现给予评价。

 联系人：李雯

 联系电话：13803822657

